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2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正

二、地點：原能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蔡春鴻主任委員

紀錄：高莉芳、鄭惠珍

四、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管中閔(詹方冠代)、蔣偉寧(邱仁杰代)、張家祝(簡豐源代)、
邱文達(請假)、沈世宏(蔡玲儀代)、朱敬一(牟中原代)、吳茂昆(請假)、
薛燕婉、歐陽敏盛、蘇宗榮(請假)、楊思明、閻紫宸(請假)、
黃鈴媚(請假)、周源卿、黃慶東

五、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馬殷邦、邱賜聰、黃景鐘、饒大衛、陳宜彬(張欣代)、李若燦、
徐明德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後續辦理情形：(略)

宣讀畢，主席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，裁示：本會 102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 102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後續辦理情形同意備查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本會提出「102 年核安演習成果」報告案：

1. 報告內容：略。

2. 委員建議事項摘要：

(1)核安演習時，協助輻射偵檢人員的穿著、偵檢門框設置地點及人員偵檢程序，請依相關規定確實檢討，應避免引起民眾恐慌及切合實際狀況。

(2)核三廠廠內實兵演練之後續檢討，是否依 10 項演練重點逐一檢討，有無影響較大者，執行單位之滿意度如何？相關

資訊傳遞之達成程度，亦建議納入檢討。

3. 決定：

(1) 洽悉，同意備查。

(2) 針對演習時，偵檢人員的穿著、門框設置地點及人員偵檢程序等，委員所提意見，請原能會檢討研議。

(3) 核安演習總檢討報告完成後，將提供本會委員參考。

(二) 本會提出「核能一、二、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」報告案：

1. 報告內容：略。

2. 委員建議事項摘要：

(1) 緊急應變計畫區由 5 公里擴大到 8 公里，相關民眾防護措施應重新規劃完成，並落實於各地方政府執行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。

(2) 有關民眾疏散到收容所及接待學校之規劃，應說明後續檢討情形。

(3) 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資料繁鉅，委員若有興趣，可洽原能會分別提供。

3. 決定：

(1) 洽悉，同意備查。

(2) 有關收容所及接待學校之規劃檢討，請原能會督促台電公司再協調地方政府後續規劃事宜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(下午 4 時 10 分正)